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交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真興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6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真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胡真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壙原交簡字第3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12月2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乙節，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已行，復再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

01 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
02 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縱扣除前已論及累犯部分之前科，仍有數次因酒
04 後駕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不良素行，竟仍不知自律己行，再
05 次於飲酒後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既漠視
06 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其
07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情
08 節；並考量其本案已因酒後騎車肇致交通事故，令己身及配
09 偶許淑美（未提告）因此均受有傷害、更令被害人吳翠蘭所
10 有車輛受損乙情；暨斟酌被告自陳目前從事板模工作、有兩
11 個女兒還在念書（詳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3 (四)至被告表示希望不要入監、辯護人亦為其請求諭知得易科罰
14 金之刑度等語（詳本院卷第38頁），然查被告前於113年間
15 亦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71號判
16 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此有上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
17 份存卷可考，本院審酌前案刑度及考量被告本案所犯情節，
18 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度為適當，是被告及辯護人前開所請
19 不克採納，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劉慈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8617號

23 被 告 胡真興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鎮區○○○路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胡真興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30 法院以110年度壩原交簡字第3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01 定，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
02 悔改，自113年10月25日上午9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止，
03 在桃園市平鎮區啟文路1段與大農路某工地飲酒後，明知飲
04 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05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配偶許淑美離去。嗣
07 於同日下午2時17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1段128巷
08 口時，與吳翠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
09 碰撞，胡真興、許淑美因此受傷（未提告），嗣經警到場處
10 理，於同日下午3時8分許，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11 76毫克。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詢據被告胡真興坦承於上開時、地飲酒後騎乘前揭機車上路
15 及發生事故之事實，且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許淑美、吳
16 翠蘭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
17 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
18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9 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17張、監視器影像
20 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3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21 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2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26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
27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1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